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7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认购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博睿裕福”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公司签署了《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并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首期出资 4500 万元。博睿裕福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为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投资于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投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必要的审批流程，并将相关材料报保监会备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了《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关于〈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博睿裕福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博睿裕福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变更为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关联方，且我公司对博睿裕福的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N1U3J
5. 普通合伙人：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投资”）和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华泰投资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控制的子公司，且华泰资产与我公司均为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故华泰投资系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全称：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3227 室
7. 法定代表人：李胜
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4 层 423-424 单元
9.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10. 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24 日至长期
11. 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交易的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仅涉及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转移，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博睿裕福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承担原苏州琨

玉之全部权利义务。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该合伙企业清算终止条款之日止。

（二）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长期。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博睿裕福变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全体合伙人决议，为我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宁波博睿裕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享有的权利，该《合伙协议》为公司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投资事项的一部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此关联交易之前与该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